

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A 区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根据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A 区（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东柳镇兰麻工业园区南区内，建筑面积 2949.12m²，总投资 500 万元，1 栋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有一条鞋类生产线，年产鞋 60 万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由南充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E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关于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E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竹环函[2013]15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9.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96%。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接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E 区（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当时环评报批的是西部皮鞋城的 E 区，由于 E 区一直未建设，皮鞋城同意本项目入驻 A 区，原项目的外环境关系（东面为皮鞋城内的国宾大道及二期建设用地，南面为中山大道及皮鞋城一期工程的 F 区用地，西南为园区道路及金桥粮机项目用地，距离约为 30 米，北面为皮鞋城一期工程的 D 区用地），现项目的外环境关系（东面为皮鞋城内的国宾大道及二期建设用地，南面为皮鞋城一期工程的 B 区用地，

西南为园区道路及金桥粮机项目用地，北面为东柳河）受影响的人群和工业企业的类型没有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的规模、工艺、产品类型和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地点位移较小，环境影响不变或变小，无需做变更环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验收按照实际建设于A区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厕所冲洗用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柳河。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鞋面及鞋底打粗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鞋底打粗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并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噪声控制上设置了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皮革、布料的边角料、废线头、各种胶粘的残渣、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胶水桶、漆渣及废活性炭；废边角料、皮革、废线头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厂家；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种胶粘的残渣、废胶水桶、漆渣及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废水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皮革、布料的边角料、废线头、各种胶粘的残渣、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胶水桶、漆渣及废活性炭；废边角料、皮革、废线头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厂家；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种胶粘的残渣、废胶水桶、漆渣及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A区（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A区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曹松泉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213201888	
	张高飞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926589359	
	李琪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7311503069	
	吴江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13730685455	
成员					